

# “一本账”构建应急管理全覆盖责任体系

## 数字赋能推动安全责任到岗到人

通讯员 俞源

区安委办全面梳理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和工作职责,依托“浙江省应急管理全覆盖责任体系”系统,以数字赋能推动安全责任到岗到人,建立“属地领导、行业监管、企业主体”责任清单、履职清单和履职情况“一本账”,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覆盖责任体系。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应急管理全覆盖责任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春泉挂帅,并在区安委办设立工作专班,组建

工作专班。专班下设综合协调、职能界定、系统输入三个工作小组,及时协调解决组织架构、职责分工等方面的问题。各镇(街道)、区级各重点部门积极配合,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重点抓,明确牵头科室,分解责任到人,确保责任体系建设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

分级分层推进。按照“分工协作、分级推进”原则,各级安委办牵头本级“1+X”安委会架构及成员的调整,党政领导、安委会和安委办领导责任的梳理,督促指导成员单位梳理各自责任和履职清单;各级专

委办牵头本级专委会成员的调整,专委会和专委会领导责任梳理,统筹协调专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梳理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相关内设机构负责人和监管人员职责。企业层面,由区安委办统筹、各专委会分工负责,以列入省风险普查库企业为重点,督促企业在风险普查库中完善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及风险点信息和管控责任人信息。同时,明确每家企业、每个风险点的属地领导责任人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人、协管部门责任人,切实扫除监管盲区。

加强培训指导。连续召开两次专题会议,部署推进全区应急管理全覆盖责任体系建设工作。按照“整体推进、注重实效”培训原则,采取现场培训与线上培训、集中培训与分散培训相结合方法,倒排计划,加快进度。

目前,已基本完成区级层面领导责任、监管责任的梳理和省系统录入;镇(街道)、村(社区)、企业层面的责任梳理和系统录入也在有序推进中。区安委办负责人表示,将着力提高责任体系建设完成质量,加强职责梳理与调整,织牢织密安全风险防控网络,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闻“汛”而动 多举措做好防汛“安全墙”

通讯员 邵周颖

根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极端天气事件频繁,气象年景偏差,我区扎实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确保最大程度减少洪涝灾害损失。

强化组织部署。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分析研判防汛工作面临的新形势,要求各地各部门认清防汛形势的特殊性和严峻性,提高对防汛工作的认识,将责任压紧压实,做到防汛人人有责。

做足防汛准备。防患于未然,积极推进预案修订和演练工作。结合2021年防汛抢险工作实际,对我区防汛应急预案、海河堤防防汛潮应急预案等开展“回头看”,增强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做足防大汛抢大险的最充分准备,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以务实管用的措施守牢安全

底线,全区累计排查防汛安全隐患问题108处,完成整改闭环69处,落实防汛度汛措施38处,尚有1处正在整改之中。

落实人物保障。在队伍建设、物资储备上下功夫,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加强对现有应急物资的管理,并准备大量铁锹、编织袋等防汛物资,增加储备总量,确保“备得足、找得到、调得快、用得好”。落实专人管理,建立应急物资储备、调拨、使用台账,严格规范使用和监管。充实调整1594人的应急抢险队伍,积极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用得上。

认真组织排查。结合河长制,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认真抓好对辖区内91座水库、重要骨干河道和海塘堤防的拉网式地毯式排查,一旦发现存在隐患,及早清淤整治,确保汛期行洪安全。

## 安全生产执法曝光企业

1. 处罚对象:宁波盈辰电器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及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4万元整。

2. 处罚对象:宁波奉化吉利线厂

违法违规行为:存在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3.5万元整。

3. 处罚对象:宁波奉化启航一八家居用品厂

违法违规行为: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情况

以及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

4. 处罚对象:宁波市新光印业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存在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

5. 处罚对象:宁波奉化高米迪五金厂

违法违规行为: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

6. 处罚对象:宁波友佳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而上岗作业,以及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

7. 处罚对象:宁波市奉化溪口恒欣电机厂

违法违规行为:存在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以及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

8. 处罚对象:宁波逸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存在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及在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场所内未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

9. 处罚对象:宁波捷思杰食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1万元整。

10. 处罚对象:宁波市奉化德鑫纸箱包装厂

违法违规行为:存在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



## 专题学习《民法典》



5月17日,区应急管理局根据我区“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要求,在“周二夜学”中,组织全体干部集中开展《民法典》专题学习,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

通讯员 邵周颖

#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文明宁波 CIVILIZED CITY 典范城市

文明宁波共创共建

美丽宁波你我共享